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77
28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4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
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
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根据其题为“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第1995/92号决议第24段,要求秘书长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执行该决议采取的措施和遇到的障碍。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请求编写的。

二、第1995/92号决议涉及的、要求秘书长或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行动的问题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规定的财政义务(第1995/92号决议第2段)

2. 不妨回顾,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通过并经大会第47/111号决议批准的修正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反对酷刑委员会的经费自1994年1月起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付。

3. 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拖欠缴纳以前的摊款的情况(A/50/467)。

4. 按照惯例,《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1987-1993年期间未全部或部分缴清摊款的,应该履行其财政义务。

B. 计算机化(第1995/92号决议第3和第4段)

5. 人权事务中心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发全文信息检索资料系统。该系统将成为今后为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开发资料库的模型。

6. 1992年,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2/15号决议,请联合国成员国为条约机构设立一资料库慷慨解囊。设立资料库的费用估计为508,500美元。截至1995年7月1日,已收到成员国捐款111,643美元。

7. 遵照人权委员会第1992/92号决议,并鉴于已收到的资金不足,秘书长向成员国再一次发出要求为建立资料库捐款的请求。

C. 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系统有效运行的长期可能
办法之临时报告的定稿
(A/CONF.157/PC/62/Add.11/Rev.1)

8. 被任命从事该项问题研究的菲利普·阿尔斯顿教授打算向人权委员会第五

十二届会议提交他的最后报告。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推动区域政府间促进和
保护人权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与
人权条约机构的磋商情况
(第1995/92号决议第12段)

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向人权条约机构通报人权事务中心为有关政府官员举办的关于执行国际人权文书问题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讲习会、培训班和研讨会。条约机构的专家常被邀请参加这些活动。

10. 此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区域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1995年9月18日至2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第六届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欧洲人权委员会主席和欧洲人权法院的一名法官参加了会议。

11. 这些负责人在第六届会议上建议,人权条约机构应更多地了解区域人权机构的活动。他们特别建议各自的秘书处应探讨合作和交流信息的方式,并建议现有关于区域人权机构判例的资料库与联合国为人权条约机构开发的资料库相连接。负责人还建议继续邀请区域机构参加它们今后的会议。

E. 应有关国家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帮助
缔约国履行它们依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第1995/92号决议第14(b)段)

12.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自1995年6月起开始定期召集机构间会议,以便就应《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问题交流经验和协调努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了在第六届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讨论协助缔约国执行条约机构建议的方式、方法的会议。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以及人权事务中心有关部门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13. 负责人在提交秘书长的报告中建议,在规划和执行活动时应与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在实地开展活动的机构充分合作。人权条约机构提出向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之前应广泛征求意见。

F. 为条约机构的运行提供资金和足够的资源
(第1995/92号决议第15段)

14. 在这方面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第A/50/755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叙述了以下有关情况：条约机构报告程序业务的工作量增加；被分配在这些程序下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的工作人员的数目；被委派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处理个人申诉程序的活动情况和工作人员情况。

G. 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年度会议
(第1995/92号决议第17段)

15. 根据大会第49/178号决议的请求，已采取措施从1995年开始为每年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提供资助。于是，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六届会议于1995年9月18日至22日举行。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0/505，附件。

H. 国际人权标准制定活动清单
(第1995/92号决议第18段)

16. 人权委员会被提请注意载于第E/CN.4/1995/87号(补充了第E/CN.4/1995/81号文件的资料)文件中的秘书长报告。

I. 散发人权文件(第1995/92号决议第20和第21段)

17. 为探讨满足委员会要求的方式和方法，人权事务中心和新闻部之间举行了多次磋商。现已设立一项程序，以确保缔约国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和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在审议一缔约方执行条约情况之前和之后均分发给联合国有关新闻中心。

18. 新闻部每年年底出版各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汇编的工作遇到了财政困难，必须予以解决。

J. 人权情况报告手册(第1995/92号决议第22段)

19. 《人权情况报告手册》已以俄文以外的其他所有联合国正式语言出版。现已着手修订《手册》，按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的要求增加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一章。

K.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人权条约机构对大规模侵犯人权
情况可能采取的措施进行的协调和磋商
(第1995/92号决议第23段)

20. 自1994年3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将一个题为“预报和紧急程序”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委员会还开始了一个新的做法：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秘书长注意大规模侵犯《公约》的情况和委员会在该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21. 条约机构对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可采取哪些措施以及如何协调与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行动的问题，是秘书长1995年6月19日在联合国总部与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谈的主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了这次会谈。

22. 在1995年9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负责人建议条约机构应尽可能多地与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位特别特别报告员磋商，交流意见，利用现有专门知识，以便发现和适当地处理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

2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希望提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的下届会议注意这些建议。

XX XX XX XX XX